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二零零五/零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賬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三 個 月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九 個 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重列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重列後)
營業額 直接成本 其他服務成本及分銷成本	(2)	258,649 (160,242) (71,096)	238,671 (142,626) (68,896)	757,240 (456,740) (224,967)	689,279 (405,648) (211,521)
其他業務淨收入 銷售費用 行政費用 重組成本	(3)	(71,096) 3,984 (11,466) (7,577)	(10,500) (7,384)	10,108 (34,499) (23,413)	(211,321) 3,374 (29,759) (22,426) (1,979)
經營業務溢利	(4)	12,252	9,683	27,729	21,320
融 資成本 應 佔 聯 營 公 司 業 績		(28)	(50) (24)	(228) 75	(206) (105)
除税前溢利 税項	(5)	12,255 (2,405)	9,609 (927)	27,576 (4,115)	21,009 (2,106)
期間溢利		9,850	8,682	23,461	18,903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9,850	8,682	23,461	18,530 373
		9,850	8,682	23,461	18,903
每股盈利 基本	(6)	3.36港 仙	2.98港 仙	8.02港 仙	6.35港 仙
攤 薄		3.34港 仙	2.97港 仙	7.97港 仙	6.35港 仙

附註: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重列後)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會所會籍	(7)	139,483 5,333 97 900	149,479 5,844 22 900
\(\frac{1}{2} = \frac{1}{2} =		145,813	156,245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證券投資 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9) (10)	82,273 166,505 44,212 23,086 221,685 90,229	92,478 121,070 38,081 18,461 254,215 104,1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預收收益 應付税項 銀行借貸	(11)	149,975 70,414 73,699 5,940	132,351 48,065 110,523 3,973 12,985
· · · · · · · · · · · · · · · · · · ·		300,028	307,897
流 動 資 產 淨 額 總 資 產 減 流 動 負 債		327,962 473,775	<u>320,598</u> 476,8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		9,398	9,398
少數股東權益			
		464,377	467,4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9,376 435,001 464,377	29,173 438,272 467,445
		104,01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人	審核 月三十一日 個月	截至十二。	· 審 核 月 三 十 一 日 , 個 月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重列後)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重列後)
銷售貨品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78,091 80,558	157,151 81,520	502,235 255,005	448,978 240,301
	258,649	238,671	757,240	689,279

雖然本集團出售電腦產品及提供廣泛系列服務,但董事認為,所銷售之一切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均與資訊科技有關,而在大部分情況下均與單一客戶以單一合約方式進行磋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事一項業務分類,即資訊科技服務,並主要為香港市場提供服務。

3. 其他業務淨收入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三 個 月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九 個 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 <i>千港元</i>	
銀行存款利息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2,210 _	541 _	5,447 1,655	1,244 1,844
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其他收入	1,949 229	223	3,953 446	923
購股權開支	4,388 (404)	764 (346)	11,501 (1,393)	4,011 (637)
	3,984	418	10,108	3,374

4. 經營業務溢利

	未經 截至十二月 止三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三 十 一 日 個 月	截至十二	審核 月三十一日 ,個月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包括於其他服務成本 及分銷成本) 物業所房及設備 出售物系廠房及設備 出售物入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計入: 和息收入 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來自證券資之收益變動 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337 7,864 10 2,210 — — — 1,949	378 9,348 83 541 — —	1,001 26,505 21 5,447 1,655 -	1,094 27,028 2,012 1,244 1,844

5. 税項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三 個 月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九 個 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税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税 海外税項	2,042 363	558 369	3,412 703	1,393 71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税項	2,405	927	4,115	2,106

香港利得税已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二零零五財政年度:17.5%)計算。海外税項則按所在國家各自之法例釐定之適用税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 經 看 截 至 十 二 月 止 三 们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人	審核 月三十一日 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後)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9,850	8,682	23,461	18,530
	股 份	数目 <i>千股</i>	股 份 <i>千 股</i>	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3,280	291,634	292,653	291,617
普通股攤薄影響-購股權	1,896	275	1,833	28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5,176	291,909	294,486	291,906

7.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支付17,169,703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出售賬面值合共219,397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197,899港元,產生之出售虧損為21,498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一九九八年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及攤銷後列賬。

8.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高級管理層對過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付款到期日及已計入撥備)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1個月內 1-2個月 2-3個月 超過3個月	87,574 40,585 13,027 11,759 13,560	64,308 21,174 14,733 8,926 11,929
	166,505	121.070

9. 證券投資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其他證券被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價值入賬損益表之上市證券。以公平價值入賬損益表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入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證券按市場值 按公允價值處理之上市證券	23,086	18,461
	23,086	18,461

10.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包括金額為1,5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銀行存款,該存款已被質押予銀行。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付款到期日)如下:

	未 經 審 核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i>千 港 元</i>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1個月內 1-2個月 2-3個月 超過3個月	53,527 65,122 10,355 7,616 13,355	81,342 26,472 7,511 6,297 10,729
	149,975	132,35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第三季之業績與去年同期相比繼續改善。該季度之營業額為258,600,000港元,增加20,000,000港元,或較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同期上升8.4%。該財政年度首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為757,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同期所錄得之689,300,000港元上升9.9%。

產品銷售額及服務銷售額分別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總收入之66.3%及33.7%。兩種業務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11.9%及6.1%。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首九個月之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之50.6%及49.4%,與去年首九個月之百分比相近。

第三季錄得除稅前溢利為12,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第三季高出2,600,000港元),而該財政年度首九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為27,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財政年度首九個月增加6,600,000港元或上升31.3%。溢利增加之主要因素包括集團完成大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項目、管理服務業務之持續增長及利息收入上升。是次溢利增加因營運成本上升而被部份抵銷。此外,於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後,本集團亦受惠於按公平價值重估之上市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之資產負債表,其現金淨額約為311,900,000 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第三季內,本集團取得多項大宗訂單,訂單賬面額大幅增加。而服務合約佔是次總營業額逾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銷售收入來自為(其中包括)多間國際著名銀行及一間國際貨櫃運輸公司提供企業伺服器及儲存產品。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亦取得一間航空公司價值逾10,000,000港元之基礎設施及系統整合合約,以提升該航空公司之關鍵應用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九個月期間的專業管理服務業務收入錄得78,300,000港元。該項收入乃屬經常性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0,000,000港元。於第三季內,本集團繼續為多間香港半政府及政府機構提供專業管理服務,包括為香港機場管理局提供37名駐現場技術員工。本集團亦已開始為30個香港公共圖書館提供電腦技術支援服務,並完成其首個按需服務項目,為跨國公司之僱員建立一個遙距接達平台,從而可隨時隨地存取公司資料。於私營機構方面,本集團從一行業領先客戶成功取得一宗歷來合約金額最大之資訊科技服務合約。該合約乃一份為期三年之外判合約,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第一季內,接管位於該客戶數據中心的數百台伺服器之管理服務,並為該公司數千用戶提供桌面支援服務。

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第三季內,本集團完成了多項應用系統開發項目,包括為澳門一間新博彩娛樂場所提供大型文件管理系統,以更有效管理人力資源,並為一法律機構提供網上企業級文件管理系統項目之第一期工程。此外,本集團成功將一個企業級記錄管理解決方案本地化,並開展一項試驗項目,為一政府部門提供度身訂造之記錄管理系統。本集團之應用程式外判業務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展開為期三年之常備承辦協議,為多個香港特區政府部門提供資訊科技合約員工服務。

另外,本集團亦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新的常備承辦協議,為多個政府部門提供優質專業服務 (QPS)。該等協議涵蓋四個服務類別:項目實施前管理及項目管理、有關保養服務之持續服務及整體解決方案 (如系統保養及支援)、全系統開發生命週期服務 (主要涉及系統分析及設計)及資訊保安。QPS計劃擬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第四季開始運作,合約為期42個月。本集團乃已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所有四個服務類別協議之三間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其中一間。

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的業務保持強勁增長。本集團取得向澳門大學及向泰國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之 553間分行提供先進電腦系統及有關服務之合約。集團駐泰國之辦事處亦與一間著名的國際銀行簽訂合約,提供本地化企業伺服器、個人電腦及救助台外判服務。

業務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與其業務夥伴維持緊密合作關係,並因應業內領先公司而制訂業務策略。期內,本集團已與AXS-One Inc.(一間提供高性能記錄服務管理解決方案之著名供應商)簽訂了一份策略性協議。集團將向在記錄管理方面有新興需求之大中華區市場提供該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遵守良好企業管治、法例及行業規則。

隨著訂單數量之持續增加及經濟景氣普遍良好,本集團之發展前景將維持樂觀。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773,800,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300,000,000港元、遞延税項9,400,000港元及股東資本464,4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2.0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321,4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16,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

除了已抵押銀行存款1,600,000港元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貸款。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將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此並無運用相關之對沖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所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供應予本集團之貨品而給予銀行及賣方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1,800,000港元。就該等以公司擔保抵押之有關融資及所供應貨品而動用之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000,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合約履約保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6,9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及泰國僱用1,071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進行磋商。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a) 就守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大部份非執行董事均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委任及彼等並無指定任期。本公司無意改變現行安排;及
- (b) 就守則第B.1.4.條及第C.3.4條而言,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資料將應要求提供,惟有關資料並未登載於本公司網頁。董事會將考慮於適當時候把上述職權範圍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承董事會命 賴音廷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郭其鏞先生、陳瑞福先生、巫貴昌先生、陳川琼女士、George Finlay Bell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及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